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运动用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编制日期：2017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运动用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法人代表	李群彬		联系人	李鳳梅	
通讯地址	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92560097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5400
建设地点	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C2444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8%
评价费用（万元）		投产日期	2007 年 6 月		
地理坐标	N 23°28'28.36"; E 116°0'16.77"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地址位于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揭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编号：（2002）揭西环建字第 003 号]及《关于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项目验收的意见》（揭西环验〔2017〕45 号）文件可知，项目已建成一栋四层厂房和一栋三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年产棒球手套 25 万双、冰球手套 30 万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环保验收。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业务量不断增加，现有生产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企业于 2007 年 6 月对项目原有建设规模进行调整，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物，在原有厂房内新增印刷、贴合、打磨、刻印、压模、高周波等工艺及配套生产设备；并调整生产规模，原棒球手套不再生产，冰球手套产量不变、

年产 30 万双，新增生产冰球护具、年产 35 万双。

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6），企业缴纳罚款（见附件 7）后，现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企业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在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改扩建前	本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
1	棒球手套	25 万双	-25 万支	0
2	冰球手套	30 万双	0	30 万双
3	冰球护具	0	+35 万双	35 万双

3、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四层生产车间（原项目已建成）	一层设置仓库和裁断车间；二层设置车缝车间；三层设置车缝车间；四层设置打磨车间、印刷车间、高周波、刻印、压模车间、贴合车间
	三层办公楼（原项目已建成）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本扩建项目项目压膜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25t/a。
	排水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气工程		印刷车间废气经除尘+UV 光解处理、贴合车间和高周波刻印压模车间废气经除尘+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经 1#、2#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减振，合理制定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使用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原料	布料	100000 米	0	-100000 米
	熟牛皮革	90000 千克	0	-90000 千克
	泡沫聚氨酯制人造皮	30000 千克	18376 千克	-11624 千克
	色织尼龙布	0	174425 米	+174425 米
	涤纶针织布	0	229188 米	+229188 米
	EVA 泡棉	30000 千克	57674 千克	+27674 千克
	聚乙烯塑料板	0	85022 千克	+85022 千克
	编织带	0	25185 千克	+25185 千克
	棉质标签	0	759 千克	+759 千克
	印制纸吊牌	0	4354 千克	+4354 千克
	松紧带	0	4987 千克	+4987 千克
	缝纫线	0	7529 千克	+7529 千克
	泡棉	10000 千克	22885 千克	+12885 千克
	魔术贴	0	5945 千克	+5945 千克
	扣环	0	1677 千克	+1677 千克
	手背压模	0	935 千克	+935 千克
	金箔纸	0	150 千克	150 千克
辅料	接着剂	0	9448 千克	+9448 千克
	水性墨	0	7378 千克	+7378 千克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台/套）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刻印机	0	4 台	4 台
	高周波机	0	8 台	8 台
	磨 B 尼机	0	4 台	4 台
	过胶机	0	5 台	5 台
	桌板台	0	14 台	14 台
	针车	80 台	317 台	237 台
	电脑针车	0	4 台	4 台
	打 B 尼机	0	8 台	8 台
	裁松紧带机	0	2 台	2 台
	烧线机	0	3 台	3 台
	打钉机	0	1 台	1 台
	裁断机	15 台	29 台	14 台
	压模机	0	7 台	7 台
	烤箱	0	6 台	6 台
	剪板机	0	3 台	3 台
	裁剪机	1 台	1 台	0
	拉钉机	0	3 台	3 台
	电浆机	0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冷却机	0	2 台	2 台
	冷却塔	0	1 台	1 台
	空压机	1 台	3 台	2 台

6、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后的丝印网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不使用水洗；项目压膜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25t/a。

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供电

原有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改扩建后用电量预计为 40 万度/年。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原项目配备员工为 500 人，均不在项目区域内食宿，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制。

8、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选址位于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厂房东侧为项目办公楼、农田、距离 24m 为居民区；南侧为农田、池塘、距离 36 米为居民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厂房、距离 50m 为居民区。

9、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冰球手套、冰球护具的生产。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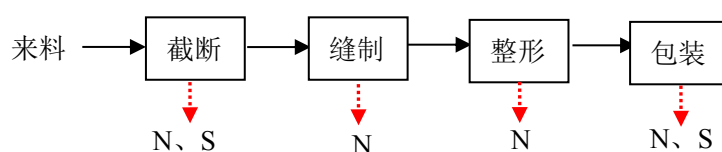
10、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只在原有地块生产车间内进行工艺及设备的调整，不新增用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 2002 年 8 月 27 日《揭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编号：（2002）揭西环建字第 003 号]及《关于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项目验收的意见》（揭西环验〔2017〕45 号）文件可知，项目原从事棒球手套、冰球手套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5 万支、30 万双，其工艺流程为：



污染物标识：

G：废气；N：噪声；S 固体废物；

工艺说明：

截断：使用截断机、裁剪机对外购牛皮革、人造革和布料等进行冲剪。

缝制：使用针车等将海绵、泡棉等缝制在牛皮革、人造革和尼龙布内。

整形：员工手工对产品整形。

包装：将产品配上编织带、吊牌和扣环等后，即可对产品进行包装。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使用工业用水工序，故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根据《关于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项目验收的意见》（揭西环验〔2017〕45号），原有项目共有员工 500 人，均不在项目所在区域内食宿，产生的废水为 540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A)。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分散布置。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后均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原有项目主要是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且未收到噪声方面的环保投诉，项目生产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3) 固体废物

主要为布料、牛皮革、人造革等边角料，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原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情况

原有项目各污染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5。

表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5400t/a	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符合
噪声	源强：75-85dB(A)		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进行降噪	符合
一般工业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原材料边角料		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符合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揭西县位于广东省揭阳市西部，潮汕平原西北部，榕江南河中上游，汕头市西南部，东连揭阳市区揭东区，南邻普宁市，西南接汕尾市陆河县，西北与梅州市五华县为邻、北与梅州市丰顺县接壤。揭西县交通路网发达，境内主要河流有榕江等。地处东经 $115^{\circ} 36'$ 至 $116^{\circ} 18'$ ，北纬 $23^{\circ} 18'$ 至 $23^{\circ} 41'$ 。

揭西县共辖 1 个街道办事处（河婆街道办事处）、15 个镇（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钱坑镇、金和镇、大溪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1 个乡（良田乡）、6 个国营农林场，有 280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居民委员会，1641 个村民小组。

1、地质、地貌和地形

揭西县处于华夏古陆活化区的西南缘。在区域性地质构造上，地层出露不全。寒武系、二叠系地层缺失，古生界变质岩系的基底出露，中生界的侏罗系地层和第三系的地层占出露面积的 80%。

前震旦系分布于横江水库至良田的桐树坪村一线的西部。岩性有花岗片麻岩、角闪片麻岩、片岩、千糜岩，为一套变质岩系。三叠系分布于南山、灰寨、金和一带，呈西北—南东走向。出露面积约 154 平方公里，为一套浅海相砂岩。岩层向南倾斜。侏罗系分布于五云的赤告，河婆的新四，龙潭水库，良田的笨箕石，南山的归善，良田的岸洋、大排一带，呈西北—南东走向，为一套陆相盆地的砂砾岩、砂岩、黑色页岩。出露总厚度 900 米左右，属小坪煤系。在黑色页岩层中含有植物化石。第三系分布于高田农场北部、北山林场、大洋等地，呈东北—南西走向，为陆相盆地沉积的砂砾岩夹红色页岩、砾岩夹薄层砂质页岩，总厚度 1150 米，属丹霞层，不整合于侏罗系地层之上。第四系分布于本县河流两岸的平原、冲沟、山坡、山麓地带。沉积类型主要为冲积和洪积，其次为坡积和残积，厚度约 30 米。

县境内的火成岩以花岗岩类岩石为主，岩性主要为中酸性的大片花岗岩。其侵入时代自燕山早期、中期至晚期，是粤东花岗岩基的一部分。分布于上砂、五云、河婆、坪上、钱坑、塔头、五经富等地，出露面积约 500 平方公里。同期有

浅层和超浅层的侵入体，呈小岩脉、岩墙、岩株等。侵入侏罗系地层中的有橄榄玄武岩、辉绿岩，发育在花岗岩相带中的有煌斑岩脉、闪长岩脉、石英岩脉等。

县境内地壳相对稳定，仅在中生代后经受了两次较大的构造运动。第一次是燕山运动，影响了侏罗系地层的倾斜和第三纪地层的不整合接触；第二次是喜马拉雅山运动，形成第三纪地层的倾斜。燕山运动后期县境断裂构造形成。莲花山大断裂带，自县西南的五云、河婆、龙潭，经过五经富向东北延伸到丰顺县，切断了所有地层。沿断层带有河婆的乡肚、东星，五经富的汤边村等多处温泉，属一区域性的大断裂。岸洋一九娘坝、长岗楼—邓公坪断层走向北东，横江、天子壁、龙颈断层走向东西，均属莲花山大断裂的次级断裂构造。不完整的穹窿构造，见于侏罗系地层中的花岗岩小侵入体周围。

揭西县出露地层较少，以新生界第四系陆相沉积最为发育，主要分布于练江平原和榕江平原，分布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上三迭统砂页岩、下侏罗统煤系和上侏罗统火山碎屑沉积岩零星分布。

揭西县构造以断裂为主，褶皱构造均为主干断裂的派生构造。断裂以东北组和北西组最为明显，东西向构造常为隐伏构造。在地震分带上属华南地震区泉州-汕头地震带，东北向德泉州-汕头断裂从市境中部通过。地震基本烈度为八度，属地震设防区。

2、气候和气象

揭西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长，秋季短；夏季高温多雨，冬季低温少雨；春季常有低温阴雨。揭西县夏季气温高且多雨。据气象部门 1967—2003 年统计，夏季月平均气温均在 24℃ 以上，最高的 7 月份平均气温达 28.2℃。夏季雨量多，每年的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年降雨量的高峰期，平均旬降雨量为 119.5 毫米。冬季低温少雨，1 月多年平均气温 13.4℃，平均降雨量 37.3 毫米，常出现冬旱现象。

春季揭西县春季大致始于 2 月 16 日，结束于 5 月 5 日，历时 79 天左右。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受北方南下冷空气的影响，常出现低温阴雨天气。据气象部门 1967—2003 年资料统计，37 年共出现低温阴雨 49 次，平均每年 1.3 次，其中“倒春寒”3 次，平均 12.3 年一次。近 10 年来，本县早造秧苗播种期改在惊蛰前完毕。惊蛰后，气温基本稳定在 12℃ 以上，低温阴雨结束。

夏季大致从 5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为期 153 天左右，是全年的大到暴雨季节。5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天气闷热，潮湿，常出现强对流雷阵雨和暴雨。忽晴忽雨，晴雨相间，俗称“芒种天”。7 月至 8 月上旬是天气最热期，日照强烈，且月平均气温可达 28.2℃。7 月初至 9 月底是台风影响严重期，狂风夹暴雨出现的次数最多，常有山洪暴发、浸水洪涝灾害。

秋季大致从 10 月 6 日至 12 月 10 日，为期 66 天左右。10 月初开始，南下冷空气逐渐增强，雨季随之结束，天气晴朗，昼热夜凉。10 月还常出现干燥或阴雨的大风天气，主要是受较强冷空气或晚秋台风共同影响的天气过程。日平均气温低于 23.0℃,持续 3 天以上的天气过程,称为“寒露风”。寒露风在本县各年出现的次数和出现的时间均不相同，据 1967 年至 2003 年统计，37 年共出现寒露风 34 次，平均每年 0.92 次。寒露风最早出现的时间是 9 月 22 日（1967 年），最迟出现的是 10 月 18 日（1984 年）。根据本县实际，从 10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间某日开始出现的连续 3 天 23℃ 以下定为“霜降风”，从 196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统计，37 年共有 26 次，平均每年为 0.7 次。

冬季大致从 12 月 11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历时 67 天左右。冬季昼短夜长，空气干燥，是全年降雨最少时期，常有冬旱发生。在强冷空气或寒流影响下，有短期的低温阴雨过程，但因地势不同，影响程度亦有较大的差异。北部山区初霜日较早，有霜期较长，偶有结冰，常有“炮芽霜”；中部丘陵区，有霜期较短；平原只有个别年份出现轻霜。从 1967 年至 2003 年，县气象台测得有霜日 121 天，平均每年 3.3 天，主要出现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11 月和 2 月极少霜冻。

3、流域水文

揭西县有榕江等大水系，境内 97.4%的面积属榕江水系。全县河流总长 298.9 公里，其中榕江南河在县境内河段 71.7 公里，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境内 11 个镇。河流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0.219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8.172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基本情况综述如下：

榕江上游称南溪，发源于后溪林场南水凹 738.5m 高地东坡西南向东北流经陆河、揭西、普宁、榕城、揭东、潮阳，在汕头港牛田洋入南海，全长 175km，坡降 0.49‰，集水面积 4408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58 亿 m³。市境内集水面积 447.78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5.103 亿 m³。境内河段有乌石水闸和三洲水闸，在

乌石水闸上游 6km 处，揭西县建有靴岭拦河闸，上游建有金山、五山、莲花山、横江等水库，金山水库库容较小，横江水库库容较大，在揭西县境内，属于揭阳市管辖。市境内汇入榕江的河流主要有大池水、石牌溪、火烧溪、圆山河、洪阳河等。

榕江乌石拦河闸断面以上，集水面积 1134km²，天然来水量约 8 亿 m³；上游蓄水工程控制集水面积 191m²。乌石拦河闸重建于 1992 年 5 月，设计引水流量 12.5m³/s，灌溉面积 11.3 万亩。电站装机容量 2×200Kw。

榕江三洲拦河闸断面以上，集水面积 2110km²，闸上主河道长 110km，闸后河长约 70km。三洲拦河闸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顾生活用水、航运、发电的多功能工程，在闸坝上游引有两条干渠，分别称为南、北干渠。南干渠为下游潮阳榕江片城镇供水水源，北干渠为下游揭阳市第一水厂的主要水源。

4、生物多样性

揭西县资源丰富，区域山地广阔，主要树种有松、杉、桉、相思、格木等。主要水果有柑桔、香蕉、油柑、桃李、橄榄、龙眼、荔枝、无核黄皮、猕猴桃等，还有丰富的中草药和野生动物资源。

5、环境功能区划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选址周边水体为灰寨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 14 号），灰寨水水质目标为 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内。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内。
4	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	否
5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否
6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7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8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参考《揭西县灰大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在赤新村的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该报告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监测地点为灰寨镇赤新村，距离本项目约 0.6k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关于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的相关规定（评价范围的直径或边长一般不应少于 5km，即以本项目排放源为中心半径 2.5km 的范围），故本次所引用的监测数据适合评价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7 所示。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SO ₂		NO ₂		TSP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N3 赤新	13~28	21~28	16~32	26~32	60~90

从上表可知，该区域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周边水体为灰寨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 14 号），灰寨水水质目标为 II 类。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灰寨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参考《揭西县灰大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对灰寨水的现状监测数据，共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水质监测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点 项目	W1 灰寨水距离项目起点上游 500m 处			W2 灰寨水距离项目起点下游 500m 处			W3 灰寨水距离项目起点下游 1000m 处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pH 值	6.88	6.82	6.76	6.80	6.81	6.84	6.87	6.80	6.77
化学需氧量	14.2	13.7	14.0	14.4	14.6	14.5	13.8	14.3	14.6
溶解氧	5.97	6.14	6.08	5.98	6.12	6.04	5.99	6.22	6.04
生化需氧量	2.92	2.91	2.89	2.86	2.89	2.86	2.90	2.93	2.94
氨氮	0.465	0.446	0.443	0.448	0.441	0.438	0.463	0.441	0.471

从表 8 的数据可以看出，灰寨水的溶解氧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水质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9。

表 9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1米	▲1#	58.2	47.3	60	50
北边界外1米	▲2#	56.4	46.5	60	50
西边界外1米	▲3#	57.9	47.2	60	50
南边界外1米	▲4#	58.9	47.9	60	50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边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附近水体灰寨水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项目主要涉及敏感点：

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域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榕江南河	西南面	5312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灰寨水	东面	803m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居民区	东侧	24m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南侧	36m	约 1000 人	
		北侧	50m	约 100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灰寨水为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6~9
3	溶解氧	≥6
4	COD	≤15
5	BOD ₅	≤3
6	氨氮	≤0.5
7	挥发酚	≤0.002
8	石油类	≤0.05

9	总磷	≤0.1
1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2	SS	25
13	铜	≤1.0

3、噪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2类	60	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裁断、打磨、刻印产生的皮革、布料、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

项目贴合、高周波、刻印、压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种 类	执 行 标 准	印 刷 方 式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II 时段	II 时段	
大 气 污 染 物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丝网印刷	120	5.1	2.0
	有 机 废 气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限 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项目执行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	120	15	8.4	4.0
	颗 粒 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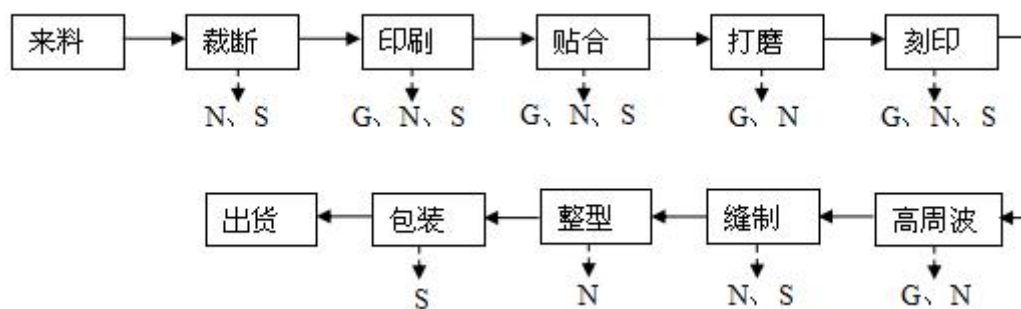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7-2001) 无组织排放限制		1.0												
3、噪声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具体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噪声</td><td>2 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2016.6.14）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12.18）等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定执行。					污染物种类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具体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种类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具体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贴合、刻印、压模、高周波工序产生总 VOCs，其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9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分配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营运期工程分析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从事冰球手套、冰球护具的生产。

(1) 项目冰球手套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

G：废气；N：噪声；S 固体废物；

工艺说明：

裁断：使用裁断机、裁剪机对外购的皮革、布料进行冲剪。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将半成品通过丝印台进行印制图标或编号，随后使用烤箱进行烘烤。

贴合：根据客户要求，半成品通过贴合接着剂进行粘合。

打磨：半成品通过磨 B 尼机打磨。

刻印：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半成品通过刻印机在半成品上进行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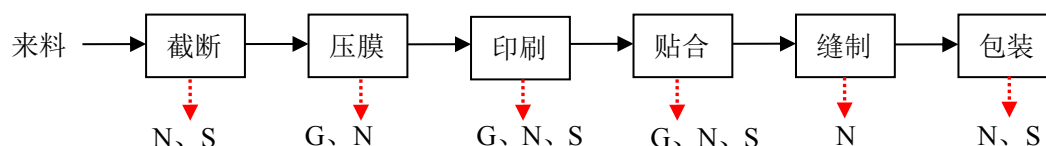
高周波：使用高周波机进行冲压贴合。

缝制：使用针车等对牛皮革、布料进行缝制。

整形：人工对产品进行平整。

包装：将产品配上编织带、吊牌和扣环等后，即可对产品进行包装。

(2) 项目冰球护具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

G：废气；N：噪声；S 固体废物；

工艺说明：

裁断：使用裁断机、裁剪机对外购的皮革、布料进行冲剪。

压模：将塑料板通过压模机压出特定形状，随后将塑料板泡入冷却水中进行冷却。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将半成品通过丝印台进行印制图标或编号，随后使用烤箱进行烘烤。

贴合：半成品通过贴合接着剂进行粘合，或者使用高周波机进行冲压贴合。

缝制：使用针车等对牛皮革、布料进行缝制。

包装：将产品配上编织带、吊牌和扣环等后，即可对产品进行包装。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后的丝印网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不使用水洗；项目压膜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25t/a。

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不纳入本项目的评价范围。

(2) 废气

①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裁断、打磨、刻印产生的皮革、布料、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工位周围，年产生量 0.5t，经收集后与原材料边角料一起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②印刷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为通过丝印台对半成品进行印制图标或编号，使用的水性墨会产生少量的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墨 7.38t/a，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其中挥发性组分约为 5%，则项目印刷废气 VOCs 的产生量为 0.37t/a。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前处理除尘+UV 光解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贴合废气：项目贴合工序使用接着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贴合工序使用接着剂 9.45t/a，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固含量为 95%，即挥发量约占总用量的 5%，则项目贴合工序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47t/a。项目贴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前处理除尘+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项目刻印工序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大约为 3.5kg/吨金箔纸，本扩建项目新增使用金箔纸 0.15t/a，则刻印工序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053t/a。

⑤项目在压模、高周波工序中，聚乙烯塑料板等在受热的情况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单位原材料总 VOCs 排放量为 0.5kg/t，本扩建项目新增聚乙烯塑料板 85022kg，则压膜工序产生的总 VOCs 为 0.043t/a。

则项目总 VOCs 产生量为 0.89t/a。

（3）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源主要是刻印机、高周波机、磨 B 尼机、过胶机、针车、空压机、裁断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 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皮革、布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3t/a，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裁断、打磨、刻印产生的皮革、布料、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工位周围，年产生量 0.5t，经收集后与原材料边角料一起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网版使用抹布擦拭清洁，产生的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产生量约 8t/a，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点，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废油墨罐 0.05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中的废油墨罐属于中转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供应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贴合、刻 印、压 模、高周 波	总 VOCs	6.2mg/m³； 0.52t/a	0.62mg/m³； 0.052t/a
		印刷	总 VOCs	4.57mg/m³； 0.37t/a	0.457mg/m³； 0.037t/a
		布料粉 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危险废 物	含水性油墨废 抹布	8t/a	0
		一般工 业固废	废皮革、布料、 塑料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3t/a	0
			布料粉尘	0.5t/a	0
			废油墨罐	0.05t/a	0
噪 声	营 运 期	项目生产噪声源主要是刻印机、高周波机、打磨机、过胶机、针车、空压机、裁断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 dB(A)之间。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选址区域内以常见物种为主，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裁断、打磨、刻印产生的皮革、布料、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工位周围，年产生量 0.5t，经收集后与原材料边角料一起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2)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墨会产生的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总 VOCs。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总 VOCs 的产生量为 0.37t/a，产生速率为 0.16kg/h。

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处理，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将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项目设置排气筒风量为 35000m³/h，则项目总 VOCs 处理前浓度为 4.57mg/m³。

项目印刷废气处理采用除尘+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故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约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0.457mg/m³。则项目总 VOCs 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中（印刷方式：丝网印刷）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1kg/h）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3) 有机废气

项目在刻印工序、压模工序、高周波工序和贴合工序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52t/a，产生速率约为 0.217kg/h。

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处理，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将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项目设置排气筒风量为 35000m³/h，则项目总 VOCs 处理前浓度为 6.2mg/m³。

刻印工序、压模工序、高周波工序和贴合工序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除尘+等离子+ UV 光解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故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约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0.62mg/m³。则项目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总 VOCs 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项目印刷车间（产生印刷废气）距离敏感点 50 米，高周波、刻印、压模车间（产生有机废气）距离敏感点 24 米，距离较小，若无组织排放将影响居民生活。为使生产过程中车间废气不外溢，产生的废气不进行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完善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产生废气的位置设置集气罩，加大集气面积，设置软帘，加大风机电压、增强风量，增强集气效果；

②在注塑车间及组装车间门口、窗口设置软帘，生产过程中密闭处理，使产生的废气不外溢；

③设置废气处理设施专职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待设备维修后再投入生产。

（5）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处理，所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均不进行无组织排放，故不许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后的丝印网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不使用水洗。

压膜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年补充 25t。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噪声源主要是刻印机、高周波机、打磨机、过胶机、针车、空压机、裁断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 dB(A)之间。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放置于独立房间内，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噪声经减振，以及多层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皮革、布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3t/a，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裁断、打磨、刻印产生的皮革、布料、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工位周围，年产生量 0.5t，经收集后与原材料边角料一起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网版使用抹布擦拭清洁，产生的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产生量约 8t/a，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堆放点，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废油墨罐 0.05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中的废油墨罐属于中转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供应商处理。

由此可知，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理处置措施适用、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运动用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经查阅《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本项目产品和原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电机和线路老化等如引起火灾。火势蔓延会引发周边易燃物质燃烧，遇火灾发生燃烧产生的 CO、CO₂，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将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项目在生产区实行禁烟禁火，加强管理，杜绝一切引发火灾的可能。万一出现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项目的应急预案，事故监测中应把 CO 作为监测控制因子。

当发生因电路发生火灾时，应先切断现场电源。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以及有机物、灭火剂等，若不及时收集处理，则消防废水外排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境应急措施

①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在向安监、消防部门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报告，请求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进行应急监测；

②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监测工作组应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③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④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项目排放口情况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印刷工序、刻印工序、压模工序、高周波工序和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位置如附图 2 所示，排放口具体情况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总类	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印刷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120mg/m ³ ; 0.037t/a	15 米高空排放	
2	刻印工序、压模工序、高周波工序和贴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120mg/m ³ ; 0.052t/a	15 米高空排放	

8、监测计划

为确保本扩建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保证质量、经济可行”为原则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既可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实施监测，亦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检测单位、按照污染源监测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保管理部门。

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废气

按照监测规范监测两个废气排放口废气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印刷废气排放口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建议每年监测 1-2 次；刻印工序、压模工序、高周波工序和贴合工序废气排放口总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标准，建议每年监测 1-2 次。

②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按照监测规范，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布点，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及时段：频次-建议每年监测 1~2 次，时段-昼间；

监测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监测计划

应严格管理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查看固体废物处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的环境监测档案，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拟投资 33.5 万元用于污染物的治理，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8%。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表 17。

表 17 环境工程投资估算

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费用（万元）
废气处理	除尘+UV 光解处理系统	30
	除尘+等离子+UV 光解处理系统	
	车间密闭收集设施设备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合理制定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危险废物设置为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5
小 计		33.5

10、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分析

表 18 改扩建项目“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480t/a	0	0	0		0
有机废气	总 VOCs	——	0.52t/a	0.052t/a	——	0.052t/a	+0.052t/a
印刷废气	总 VOCs	——	0.37t/a	0.037t/a	——	0.037t/a	+0.037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3.55t/a	0	——	0	0
	危险废物	0	8t/a	0	——	0	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 运 期	裁断、打磨、 刻印	颗粒物	主要沉降在工位周 围，定期清扫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印刷	VOCs	经收集后通过除尘 +UV 光解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废气 100%收 集，不进行无组织排 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 815-2010) 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
		贴合、刻 印、压膜、 高周波	VOCs	经收集后通过除尘+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 处理后，经 2#15m 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 气 100%收集，不进行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的二级标准
水污 染物	营 运 期	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固体 废物	营 运 期	危险废物	含水性油墨 废抹布及油 墨容器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 接、明显的影响
		一般工业 固废	废皮革、布 料、塑料边 角料、废包 装材料	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布料粉尘		
			废油墨罐	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 集储存，最终由供应 商回收利用	
噪 声	营 运 期	设备减振，合理制定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护；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地址位于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根据《揭西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编号：（2002）揭西环建字第 003 号]及《关于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项目验收的意见》（揭西环验〔2017〕45 号）文件可知，项目从事棒球手套、冰球手套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5 万支、30 万双。项目现改扩建为从事冰球手套、冰球护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30 万双、35 万套。

2、项目建设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扩建项目只在原有地块生产车间内进行工艺及设备的调整，不新增用地。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灰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水质能满足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裁断、打磨、刻印产生的皮革、布料、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主要沉降在工位周围，定期清扫。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贴合、刻印、压膜、高周波工

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项目目前对印刷、贴合、刻印、压膜、高周波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收集，收集后出设施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2#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应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放置于独立房间内，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噪声经减振，以及多层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废皮革、布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应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⑤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结论及建议：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和揭阳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认真执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2、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3、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声明：

本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环境保护审批表

附件 3 原项目验收申请登记卡

附件 4 原项目验收批复意见

附件 5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8 缴纳罚款收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周围情况卫星图

附图 3 四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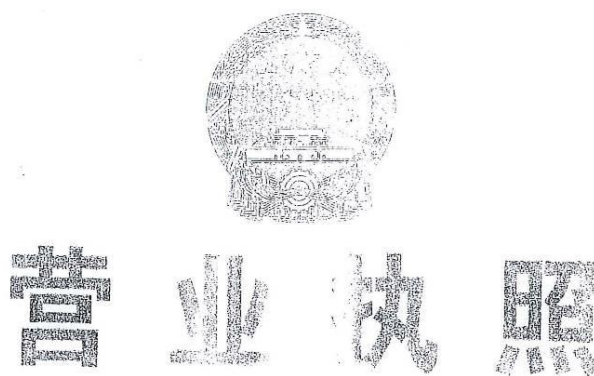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19337901XD

名称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群彬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2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用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揭 西 县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

编 号: (2002) 揭西环建字第 003 号

建设单位: 揭西县顺达塑料制品厂 (盖章)

项目名称: 厂房B栋

建设地点: 燎东工业区

负责人: 钟泰明

一九二〇〇二年 四 月 十六 日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制表

钟泰明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原材料 → 裁断 → 缝制 → 整形 → 包装 → 出厂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名 称	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生产污染物设备 (车间或工段)
			成 份	浓 度		
全厂废水						排入工业园区下水道
污 染 物 处 理 工 艺 流 程 及 装 置 能 力						
污 染 物 处 理 预 期 效 果						

项 目 名 称	厂房B栋		生 产 规 模	报建规模	原有规模	
工业部门细分类		经济类型		建设性质	外资企业	
建设地点	龙溪第一工业区		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m ²		
设计单位	县设计室		施 工 单 位	龙溪工程处		
报建时间	2002年 4 月 16 日		计划投产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情况(万元)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总 投 资	其中: 环 保 投 资		
	总 数		263			
	其 中	国家、省、市				
		自 筹				
		贷 款				
		外 资	263			
拟选厂址(或原厂址)周围环境状况(地形、水源、居民点分布)						
计 划 产 量	主 产 品 名 称	年产量或加工量	付 产 品 名 称	年产量或加工量		
	棒球手套	25万双				
	冰球手套	30万双				
计划能源及水耗用量	煤(柴)(吨/年)	油(吨/年)	电(度/年)	水(吨/年)		
			70	200		
使用主要原材料及数量	名 称	规 格	耗用量(吨/年)	名 称	规 格	耗用量(吨/年)
	布 料		10万米			
	人造革		3万kg			
	熟牛皮革		2万kg			

主管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该项目经审查，同意建设，但必须严格按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三 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生产。 经办人：张新林 (盖章) 2002年8月27日
备 注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环保部门一份，报建单位一份。

2、建设性质指新建、改建、扩建、技改等。

3、经济类型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集体、国营等。

4、工业部门细分类如化工、印刷、电镀、五金、塑料、食品等。

5、污染物指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振动、放射性、恶臭、热污染等。

报建经办人：

电话：

附件3 原项目验收申请登记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揭西环验[2017]45号

项目名称	厂房B栋		建设单位	揭西县国樑运动用品厂	
法人代表	李群彬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钟泰明 13826138799		
通讯地址	揭西县灰寨镇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揭西县灰寨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263	环保投资(万元)	/	投资比例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 (2002)揭西环建字第003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13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该项目经审查,同意建设。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为:厂房B栋,生产棒球手套25万支、冰球手套30万双,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生产工艺:原材料—裁断—缝制—整形—包装—出口。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三级处理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用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限值。(项目原有员工 1000 人,均不在项目所在区域内食宿,根据原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d。根据项目实际核算,厂内目前配备员工 50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 T 1461-2014),员工办公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20t/d(60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8t/d(540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东、西、南面有超过 100 万 m² 农田、绿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表 4 的规定,按照晴天时(雨天时不进行浇灌)绿化浇水定额 1.1L/m² · d,项目所在地晴天(非雨天)时间按照 200d/a 计算,则项目附近农田可容纳水量超过 22 万 m³/a,远大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5400t/a),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作为其灌溉水源,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8-2008) II 类标准的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规范处置。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20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8		高度及去向	
	废水排放去向	周边农田灌溉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验〔2017〕45号

关于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项目验收的意见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HLQJC1706RB11）的监测结果及验收部门2017年12月22日对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表项目的现场检查，现提出对水、声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位于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总投资263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棒球手套25万双，冰球手套30万双，厂房B栋项目，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

二、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HLQJC1706RB11）中生活污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用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限值，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厂界噪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II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使用。

四、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进一步减少和防止噪声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2、加强厂区环境保护的管理，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生产事故责任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西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意见

抄送：揭西县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5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7/23]号

甲方：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8吨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0 日止。

二、甲方义务

- 2.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 2.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毒、剧毒性物质；
-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存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4.5、污泥含水率大于 80%或有游离水溢出；
- 2.4.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5、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 4.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4.3、自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4.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暂停，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1~2.4.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群彬

日期：2017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LQJC1706R122

协议编号: HLQXY08891706043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路沙二小区 5 号

邮政编码：518105

电话：0755-27135725

传真：0755-27135770

邮箱：mailhlq@163.com

网址：www.hlqdt.com

编写：李阳

日期：2017年6月26日

审核：刘松松

日期：2017年06月26日

签发人：李阳

日期：2017年6月26日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环境

管理

一、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地 址：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

联 系 人：钟泰明

联系电话：13828138799

二、污染源基本情况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三、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采样点位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	刘人生、陈伟华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四、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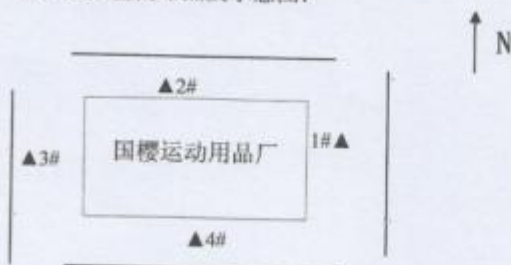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编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型号	分析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刘人生、陈伟华

五、评价标准

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六、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月21日	东边界外1米	▲1#	噪声	58.2	47.3	60	50	符合要求
	北边界外1米	▲2#	噪声	56.4	46.5	60	50	符合要求
	西边界外1米	▲3#	噪声	57.9	47.2	60	50	符合要求
	南边界外1米	▲4#	噪声	58.9	47.9	60	50	符合要求

说明：1、噪声检测环境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以下；

2、噪声检测起止时间：昼间：10:40—11:15，夜间：23:30—00:05

七、评价结论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的厂界噪声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7）084 号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营业执照：445222000012256

地址：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群彬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 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厂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

西环罚告字〔2017〕084号 告知你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

户 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账 号：44001797388053000551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周围情况卫星图



附图 3 四层生产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置现状



东侧农田、厂房、池塘



南侧农田



西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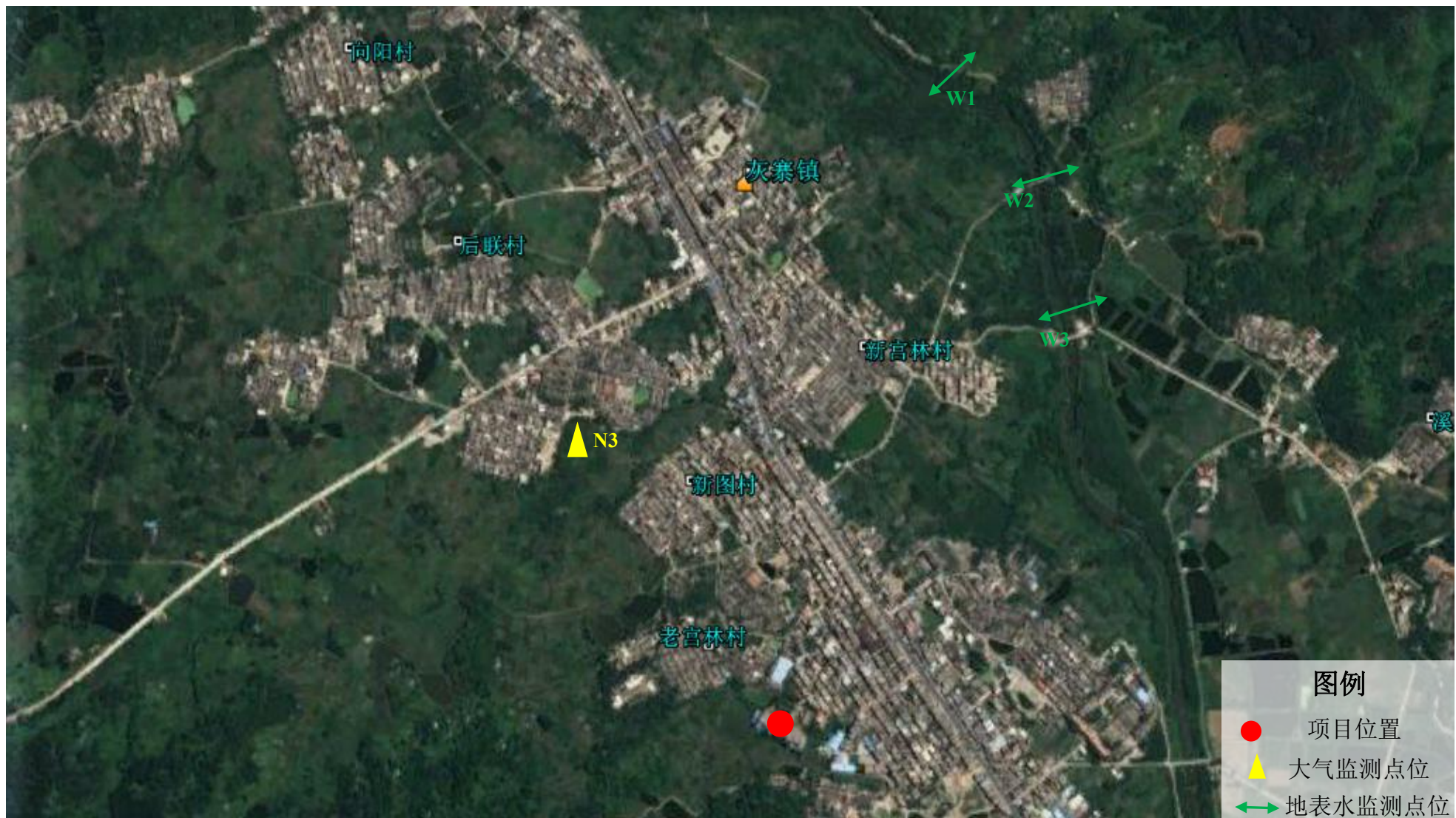


北侧厂房



北侧居民区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分布图